千阳县2026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

合同文件

建设单位：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施工单位：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八月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(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千阳县2026年农村公路定额补助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，已接受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/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该项目由县道崔木-新集川、晁留-新兴公路、扶风杨凌界-曹家湾镇神泉村公路，乡道寇家河至仰塬公路、滨河路公路以及村道寺坡至小寨公路等6条公路组成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，水泥混凝土路面浇筑、沥青混凝土路面铺筑、路基防护、排水边沟硬化、路面病害处置等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中标通知书:

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:

(4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:

(5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:a

(6)通用合同条款:

(7)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:

(8)技术规范:

(9)图纸:

(10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 叁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零壹元零捌分(¥ 3494201.08)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曹化军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高梓琪。

5. 工程量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 无安全责任事故 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四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

承包人：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

承包人信用代码：91610103MA6U41FT2T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西段支行

开户账号：103694420978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中贸广场 15 幢 32401 室

联系人姓名：田蕊

联系人电话：15339023981

联系人身份证号：610524199004014489

扫描全能王 创建